

“十四五”全国医保基金支出12.13万亿元

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 我国医保事业提质扩面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4日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章轲表示,“十四五”全国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医保基金累计支出12.13万亿元,年均增速9.1%。

“十四五”以来,我国医疗保障在呵护“小的”、照顾“老的”、保障“病的”、支持“新的”等方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章轲介绍,2021年至2024年,累计近200亿就诊人次享受医保报销,2024年是2020年的1.6倍。

在呵护“小的”方面,生育保险保障持续强化。章轲给出一组数据:截至2025年6月,2.53亿人参

加生育保险,基金累计支出4383亿元,享受待遇9614.32万人次;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都将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报销;全国有近6成统筹地区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参保女职工。

在照顾“老的”方面,我国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截至2024年底,1.9亿人参加长护险,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照护问题。同时,将95%以上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方便老年人在家门口就医。

“医保坚持保障‘病的’,我们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截至2025年6月,全国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10万家。”章轲说,同时全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职工医

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从家庭成员扩展到近亲属。

为方便群众跨省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从无到有,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达64.4万家,4年多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5.6亿人次,累计减少参保群众垫资5900亿元。

过去4年多,医保也在支持“新的”。章轲介绍,国家医保局坚持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推动更多新药、好药尽快纳入医保目录,“十四五”以来累计402种药品进入目录。同时,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印发30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促进新技术、新设备进入临床应用。

章轲表示,为切实看护好人民

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国家医保局持续强化药品追溯码监管。

“我们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高额费用负担患者精准帮扶,全力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章轲说,“十四五”时期各项医保帮扶政策累计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6.73亿人次,减轻费用负担超过6500亿元。

谈及未来工作,章轲表示,国家医保局将持续管好用好医保基金,在守护全体人民生命健康的同时,也为包括医药产业在内的各相关产业发展持续注入强劲动力,推动相关产业为全体人民提供更加高效、更加安全、更加可及的医药产品与医疗服务,在更高水平上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科技赋能“放蜂治螟”护蔗区



图一：7月23日，在位于广西上思县的昌菱农场蔗区，无人机在飞行中释放螟黄赤眼蜂球。

图二：7月23日，在广西南宁市国家生防天敌扩繁基地，工作人员生产螟黄赤眼蜂释放球。

图三：7月23日，在位于广西上思县的昌菱农场蔗区，技术人员在将螟黄赤眼蜂球倒入无人机。

当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组织技术人员在位于上思县的昌菱农场蔗区释放螟黄赤眼蜂，生物防治螟虫。

作为我国蔗糖主产区，近年来，广西在南宁建成国家生防天敌扩繁基地并投产，开展螟黄赤眼蜂规模化繁育及大面积应用实践。同时，研发植保无人机智能投放技术，形成以“放蜂治螟”为核心的甘蔗病虫害综合治理模式。

(新华社发)



图二



图三

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将于9月1日起实施。记者24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旨在推动技术规范落地实施,加快优质电动自行车产品市场供给。

意见从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

理、认证管理、销售监督、登记管理、老旧车辆更新换代、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推动电动自行车全产业链各环节按照新标准要求调整和适配,加快形成适应新标准要求的产业生态和监管模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局负责人介绍,意见的实施将帮助生产企业充分理解技术规范要求,尽早推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并提出认证委

托,加快新产品量产上市,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节奏,及时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加快检测认证环节调整,强化检测认证与生产环节的衔接。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生产、非法篡改等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的实施还有助于做好登记上牌与技术规范实施的衔接。充分发挥以旧换新政策效应,鼓励消费者淘汰更新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意见实施,强化跟踪问效,保障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有效供给,切实提升电动自行车产品本质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实现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复兴力量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特别报道

梁希贤：黄河岸边的铁血忠魂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一个被黄土高原山崩环抱的小村庄梁家塬，三口在当地再普通不过的窑洞不远处，矗立着“抗日英烈梁希贤故居”的纪念碑。72岁的村里老人梁三娃会定期打理，每年春节和清明节，还会陪同从外地赶来的梁家后人，和当地村民一起在此祭扫。

盛夏的热风吹过黄土高原，直抵咆哮着的黄河，将人们带回84年前那场惊心动魄的中条山战役。时任国民革命军陆军第80军新编第27师副师长的梁希贤，和兵出潼关的同袍并肩作战，在弹尽粮绝之际为免被俘受辱，纵身跳入滔滔黄河，献出了自己43岁的生命。

梁希贤，1898年出生在陕西同官（今陕西省铜川市）黄堡镇梁家塬村。据村里老人回忆，梁希贤从小就受英雄人物故事的影响，立下了报效国家的志向。1925年，他不顾家人反对，告别地处内陆的家乡南下广州，于1926年3月考入黄埔军校第五期。

毕业后随即参加北伐战争，抗战全面爆发后出征淞沪会战，梁希贤凭着所学的军事知识和作战指挥能力，以战功一路擢升，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团长等职，直至调任新编第27师副师长。这支军队以陕西籍士兵为主体，曾驻防在黄河西岸的陕西大荔县一带，防备已经占领山西、隔河相望的日寇。

站在陕西“东大门”潼关县的黄河岸边远眺，对面风陵渡的中条山地势显然高出一截，以居高临下的态势压制着千年雄关。潼关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王喜民告诉记者，盘踞在中条山一带的日军曾多次炮击、轰炸潼关，威胁着陇海铁路线。“敌军一旦渡河成功，将极大威胁抗战后方方的安全。”他说。

1940年，梁希贤所部奉命渡过黄河，进入晋南中条山地区与日军对峙。其间，他率部屡次出击，破坏交通线、炸毁仓库，给敌人以沉重打击。

1941年5月7日，日军悍然发动中条山战役，纠集10万部队，在飞机、大炮的掩护下向中国军队驻守的中条山各隘口大肆进攻。当时身患疾病的梁希贤本应到后方医院治疗，但当得知日军发动进攻的消息，他毅然决定留在部队指挥作战。

梁三娃的父亲参加过中条山战役。他从父亲那里得知，这位从梁家塬村走出的将军冒着敌军于地面施放毒气、空中连番轰炸的疯狂进攻，抱病巡视阵地，鼓励官兵誓死抵抗。

5月9日，在敌军疯狂进攻下，中国军队且战且退顽强抵抗。凭借着作为物资运输“生命线”的一座黄河渡口，新编第27师死守阵地，终因寡不敌众被打散。梁希贤见情势危急，命令余部分头突围。退至一处悬崖激战多时，身上多处受伤的梁希贤打光子弹，转身跳入汹涌的黄河，以身殉国。

2015年8月，梁希贤被列入民政部公布的第二批600名著名抗日英烈和英雄群体名录。

2022年11月，“抗日英烈梁希贤故居”纪念碑在梁家塬村委会和铜川市王益区相关部门的共同见证下立起。铜川市政协委员、王益区政协常委李景群也是自那时起开始收集梁希贤遗物、寻访梁希贤后人和抗战老兵，整理梁希贤将军的资料。他告诉记者，梁希贤的兄弟中还有两人也打过日寇，梁家塬村更有不少男儿舍弃小家，毅然奔赴抗日战场。“梁家塬厚重的历史，因为梁希贤将军以及同村其他抗日战士而更加光辉。”李景群说，“我虽不出自梁家塬，但作为中华儿女，有责任尽可能多地收集和保存梁希贤将军的历史资料，让更多人知道在80多年前，先烈是怎样同仇敌忾筑起血肉长城。”

从黄土高原到黄河之滨，先烈蹈浪而去，留下了民族复兴的大势不可阻挡、滔滔向前。

(新华社西安7月24日电)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如何为“安心租住”保驾护航

——专家学者解读住房租赁新规

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住房租赁条例》于日前公布，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条例将更好地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从居住环境、租赁关系、资金安全、权益落地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为承租人提供全方位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条例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舒适的现象，条例既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租赁住房单间居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居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常鹏翱说。

——针对租赁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

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哪些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对于住房租赁企业，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房源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设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对于经纪机构，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前要履行相关核对信息和实地查看房源责任，收费服务项目要明码标价等。对于网络平台经营者，要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等。

在监管层面，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在最受关注的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保障承租人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是重要环节。在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该怎么解决？

虞晓芬说，条例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化解体系，明确了承租人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租赁纠纷，有效破解了承租人“维权难”的问题，充分保障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已经出台，随后的落实很关键。”浦湛表示，一方面，地方要根据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出台地方性住房租赁条例，尽快在全国范围形成完备的住房租赁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对有关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该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处罚的依法处罚。

(据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